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1號貴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i) 原章程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6702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公司持有116000萬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34.45%；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70702萬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21%；其他境內上市流通股(A股)股東持有1500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4.55%。

現修改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67,02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公司持有1,161,000,031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34.4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707,020,000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21%；其他境內上市流通股(A股)股東持有1,498,999,96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4.52%。

(ii) 原第八十四條第四款：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現修改為：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2.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i) 原規則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現修改為：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四) 應公司要求的其他問題。

(ii) 原規則第四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決。

現修改為：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iii) 原規則第八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現修改為：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4.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9. 審議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0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為釐訂有權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99 1352。
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8. 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9.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陳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